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4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4年3月31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汉中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自来水”或“受让方”)与汉中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或“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汉中自来水以人民币肆佰万元(400万元)收购博远投资所持有的汉中市国源供水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供水”或“目标公司”)80%股权,并将国源供水纳入合并范围。博远投资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4年5月6日,汉中自来水与博远投资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修订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明确为: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受让方股东同意/批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2)受让方母公司之董事会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审议批准《股权转让协议》。

因国源供水财务报表中存在对其公司的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的应付工程款5,831.95万元,对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润中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中国国际”)的应付款项800万元,对国中天津的附属公司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有限”)的应付款项117万元,公司在将国源供水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形成了公司合并报表中对国中天津、润中国国际及国中有限的应付款项。

2、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关联董事冯清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企业名称: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为汉中市国源供水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陕西省汉中市
住所:汉中市汉台区友爱路16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孙正基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和经营供水厂及输水管线;供水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
截至2014年6月30日,国源供水资产总额11,008.75万元,净资产471.60万元;2014年1-6月,国源供水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211.1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汉中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陕西省汉中市
住所:汉中市汉台区劳动西路石门局综合生产楼
法定代表人:黄雷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水利工程,农业项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项目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博远投资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2014年6月30日,博远投资资产总额2,760.36万元,净资产483.26万元;2014年1-6月,博远投资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375.97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同主要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1、交易内容
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售并且受让方向购买转让方在目标公司合法持有并已实缴完80%的股权以及附属于该股权的全部权利和利益(“目标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售全部目标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及工商变更登记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0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即为目标股权转让日(“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目标股权即应归受让方所有。转让方应于目标股权交割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采取一切必要之行动,向目标公司注册登记之工商管理厅办理目标股权或相应比例的目标股权向受让方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成立及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受让方股东同意/批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2)受让方母公司之董事会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审议批准《股权转让协议》。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源供水的主要资产为汉中市石门供水厂工程,拥有日供水能力10万吨的地表水厂。通过收购国源供水,汉中自来水将一方面得以增加在汉中市的自来水供应能力,解决面临的产能供应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其拥有的汉中市335.50公里自来水管网的资产效应,进一步提升区域集中优势,对汉中自来水的经营发展和公司的业务布局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汉中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与汉中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汉中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与汉中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修订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关于新增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销售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4年8月27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发售中的的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2)。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珊珊
电话:021-68778081
电话:021-68778117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hwbz.com.cn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涛
联系人:李晨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65819300
客服电话:96579
长江证券客服电话:www.96579.com
(3)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滨西路2号鑫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杨瑞祥
联系人:赵欣
电话:0692-5611642
传真:0692-5611140
客服电话:0692-5616388
网址:www.xmzq.cn
(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0D01室
法定代表人:赵建
联系人:李晨
电话:010-65056041
传真:010-66655791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618.com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刘沁华
联系人:李海
电话:0619-88157761
传真:0619-89151761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longone.com.cn
(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永涛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7)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655
传真:020-88836655
客服电话:020-961302
网址:www.gzqs.com.cn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权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8月20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八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业绩目标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下阶段基金的分派代码	213006 000041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	1.1182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元)	1.1179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	29,777,466.74
(单位:人民币元)	980,141.36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派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0.009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规定比例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12次。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
基金代码	213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权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8月20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八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业绩目标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A
下阶段基金的分派代码	213008 000041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	1.1182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元)	1.1179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	29,777,466.74
(单位:人民币元)	980,141.36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派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0.0090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发放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4年9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除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4年8月29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国建设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万联证券、中银万国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中投证券、天源证券、厦门证券、世纪证券、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华福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f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
基金代码	213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权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8月20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八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业绩目标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A
下阶段基金的分派代码	213008 000041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	1.1182
截止基准日下阶段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元)	1.1179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	29,777,466.74
(单位:人民币元)	980,141.36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派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0.0090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发放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4年8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除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4年8月27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工商银行(不含213908)、农业银行(不含213908)、中国银行(不含213908)、建设银行(不含213908)、交通银行(不含213908)、招商银行(不含213908)、中信银行(不含213908)、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含213908)、北京银行(不含213908)、平安银行(不含213908)、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不含213908)、郑州银行(不含213908)、国泰君安证券、中国建设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不含213908)、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不含213908)、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不含213908)、西南证券(不含213908)、中信证券(浙江)、万联证券(不含213908)、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不含213908)、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不含213908)、国联证券(不含213908)、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不含213908)、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不含213908)、华西证券、宏源证券(不含213908)、齐鲁证券(不含213908)、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中投证券、天源证券、厦门证券、世纪证券、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华福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f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发放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4年8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除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4年8月27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工商银行(不含213908)、农业银行(不含213908)、中国银行(不含213908)、建设银行(不含213908)、交通银行(不含213908)、招商银行(不含213908)、中信银行(不含213908)、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含213908)、北京银行(不含213908)、平安银行(不含213908)、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不含213908)、郑州银行(不含213908)、国泰君安证券、中国建设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不含213908)、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不含213908)、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不含213908)、西南证券(不含213908)、中信证券(浙江)、万联证券(不含213908)、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不含213908)、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不含213908)、国联证券(不含213908)、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不含213908)、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不含213908)、华西证券、宏源证券(不含213908)、齐鲁证券(不含213908)、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中投证券、天源证券、厦门证券、世纪证券、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华福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f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购回及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4-32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关于完成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购回,以及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8月22日,陈夏英女士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署了《国盛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陈夏英女士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110,533,800股质押给国盛证券进行融资。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披露了上述股份质押事项。
2014年8月22日,陈夏英女士解除质押的本公司10,533,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完成了股份回购交易并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4%。
(2)2014年8月22日,陈夏英女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

券”)签署了《中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陈夏英女士将其持有的共计6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日期为2014年8月22日,交易期限为365天,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2014年8月25日,陈夏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7,462,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66%;其中,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68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4%。截至2014年8月25日,陈夏英女士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8,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8.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54%。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4-03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4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发布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14年8月22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全文或摘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14年9月3日下午举行2014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4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751号)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可在2014年9月2日17:00前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更正为: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5%—145%	盈利:824万元

其他内容和数据不变,更正后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4-36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挂牌转让兰尚时装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交易并签订相关合同。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6日《关于转让南京兰尚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7月4日,公司所持兰尚时装100%股权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截至挂牌截止日,公司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14年8月18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二次挂牌转让兰尚时装100%股权,挂牌条件不变。二次挂牌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至2014年9月10日。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82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3),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已于2014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预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6)。
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8)。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29日、2014年8月1日、2014年8月6日、2014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8、2014-073、2014-074、2014-075),同时,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制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对公司进行审计,对本次拟购买的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编制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由于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且拟购买资产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014年10月20日,复牌的时点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将被强制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以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告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 事 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4-00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68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3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8,891.33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46号)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14-047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联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743813股)、关联股东北京新恒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对第2项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14年度下半年及2015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回避表决。
第3项议案的同意票数为3565985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律师事务所律师季猛先生、王宗军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博翰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14-047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联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743813股)、关联股东北京新恒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对第2项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14年度下半年及2015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回避表决。
第3项议案的同意票数为3565985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律师事务所律师季猛先生、王宗军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博翰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议案序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
1	关于在山东新恒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5598855	99.39	192387	0.54	26745	0.07	是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14年度下半年	7816442	97.27	192387	2.39	26745	0.34	是
3	关于转让子公司康博尔	35598855	99.39	192387	0.54	26745	0.07	是